# 运输合同范本汽车(实用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4-05

*运输合同范本汽车1甲方(托运人)地址：乙方(承运人)：地址：驾驶证编号：车牌号码：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货物运输等问题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一、合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从月日至本次运输货物卸...*

**运输合同范本汽车1**

甲方(托运人)

地址：

乙方(承运人)：

地址：驾驶证编号：

车牌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货物运输等问题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从月日至本次运输货物卸车完成为止。

二、在上述合同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

货物运输名称：

数量：

价值：

运费：

到货地点：

收货人：

运输期限：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3、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或收取货款，在返回后，应将其收取的货款或收获凭证及时交付给甲方。

4、乙方对甲方交付承运的货物负有安全保护义务，若运输途中发生货物被盗、毁损、雨淋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五、运输费用运输完毕一次性结清。

六、由于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双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运输合同范本汽车2**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 货物的起运地点：

、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运输合同范本汽车3**

托运人： \_\_\_\_\_\_\_\_\_\_\_，地址： \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联系人： \_\_\_\_\_\_\_\_\_\_\_，

承运人： \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收货人： \_\_\_\_\_\_\_\_\_\_\_，电话： \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重 公斤，价值：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

\_\_\_\_市 街 号

货物到达地点：

市 街 号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货物运到期限 ：年6\_\_\_\_月\_\_\_\_日前。

第四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

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 ，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本次运输运费 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 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 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 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条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3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盖章)

承运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市 区 路(街) 号

**运输合同范本汽车4**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联系人：

承运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联系人：

根据《\_合同法》及旅游运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公平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20\_年乙方车辆租价如下：，实际执行签订趟次合同时，可以此标准向下浮动 。（如该合同由旅游汽车服务中代表承运方与旅行社签订，为防止形成利益垄断，建议由协会确定下浮标准。）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是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成立的具备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2、甲方在签订趟次合同时应同时向乙方提供旅游团队名称、人数、国籍、所需车辆类型、旅游线路、用车时间安排及接送地点等用车情况。甲方的团队运行计划表应在旅游团队出发前一天发送给乙方，其提供的团队运行计划应符合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为旅游团队办理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险。

3、驾驶员需要随同团队在外过夜者，甲方委派的导游应负责安排好驾驶员的住宿，以保证驾驶员充分休息。

4、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付款。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应以两局签发的106号文件为准，在趟次合同乙方签发签单表前，甲方应按趟次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的 向乙方缴纳定金，合同履行完后 天内向乙方付清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乙方运输过程中的其他费用（通行费、停车费除外）。

5、车辆运行途中发生故障 小时以内不能修复，乙方又无法安排接驳车辆时，甲乙双方协商尽快组织车辆，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组织的旅游团队人数不得超过客车核定的载客人数。

7、甲方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车辆降低服务标准，单方毁约的情况下，有权提请监管中心关闭乙方网上交易窗口。

8、有权在行程结束后对车辆服务质量安全行驶开展网上评价。

9、甲方必须查看乙方企业车辆的两单（安全例检单和电子行车路单）和司机的上岗证，若无上述两单及上岗证或单证与所派车辆不符，甲方应当拒绝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应是经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取得相应旅游运输资格的企业法人。

11、所派车辆必须持有两单，驾驶员应为该车驾驶员，持上岗证，如属备用驾驶员，应在路单上予以注明，并请甲方监督。

12、乙方应将其所有具备合法营运车辆手续的车辆牌号、载客数、车辆状况、驾驶员名单、联系方式提供给甲方，并按具体趟次合同的要求提供车辆，所提供的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_规定的一级车况等级要求，具备完备的营运手续和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车辆保险。

13、乙方所派驾驶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旅游客运驾驶员条件，驾驶员应严格按照甲方旅游团队运行计划提供服务，服从甲方委派的导游按照团队运行计划做出的安排。未经甲方同意，驾驶员不得随意允许他人搭乘。

14、乙方保持车内设施（如电视、空调、音响、座椅、窗帘等）的完好并正常使用。

15、车辆在运行途中发生故障小时以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就近安排相同或相近类别车辆接驳。

16、乙方接到甲方发送的团队运行计划后认为超过车辆核定人数或不符合道路运输安全规定的，应当在确认前提出异议。甲方旅游团队人数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人数或甲方委派的导游私自增加游客人数以及甲方团队运行计划违反了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乙方及其委派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承运。

17、乙方及其驾驶人员有义务采取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保护车内游客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18、乙方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运输费用无故拖欠的，有权申请相关管理部门关闭甲方网上交易窗口。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

19、由于旅游团队原因延误行程计划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0、甲方及其委派导游改变运行计划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承担增加运输里程或时间所产生的费用，但甲方仅对运行计划的前后运行顺序进行调整的情况除外。擅自改变运行计划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1、旅游团队人员造成车辆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司机应当及时取得游客或导游的书面确认，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进行赔偿，后进行追偿。

22、甲方计划变更有义务尽早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违约责任

23、乙方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退还降低服务标准多收的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加收费用。

24、甲方在最后确认趟次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乙方应按甲方合同约定时间履约，签约车辆出现脱团或拒载违约，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申请相关管理部门关闭乙方网上交易窗口。

25、由于乙方或驾驶员的原因产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接团时间造成旅游团队滞留而延误行程计划的；

2）车辆在运行途中发生故障，造成旅游团队滞留而延误行程计划的或由此引起的投诉索赔；

3）因驾驶员违章驾驶或客车技术状况、装备等甲方未尽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所致问题，造成团队人员人身伤害及行包毁损、灭失的；

4）乙方所派驾驶员不按照甲方旅游团队运行计划提供服务的；

5）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损害游客合法权益的。

6）甲方已向乙方发送了团队计划，乙方确认时未提出异议，但 在出发时以违反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拒绝承运的。

7）车辆及驾驶员所持单证不全（安全例检单和电子行车路单、司机上岗证）或与实际不符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26、乙方供车计划变更有义务尽早通知甲方。

五、其他约定：

27、 A、行程结束后对车辆服务质量安全行驶导游服务进网上评价。B、认真落实安全告知零点至 凌晨5点落地休息制度。

28、监管中心接到一方请求关闭对方网上交易窗口的申请后，应通知对方进行答辩并予以核实，从中协调，协调无果，确实符合关闭情节的，征得两局监管部门同意后暂时关闭。

29、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

30、双方均应遵守客车运行零点至 凌晨5点落地休息制度。

31、因不可抗力导致趟次合同无法履行或需变更合同内容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一方要求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处理，但未能达成合意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车辆运行途中发生不可抗力（如暴雨、地震、山体滑坡、塌方等）造成道路中断而需临时改道行驶增加里程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合理分担；行程被迫中止的，甲方按实际用车情况支付费用。

32、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当依法负责所有伤员的救治、医疗以及其他赔偿费用，如事故是由于第三责任人所造成的，由乙方赔付后再行追偿，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作好有关善后工作。若因甲方把关不严，使用无上岗证或驾驶员与安全行车路单驾驶员不一致的造成交通事故甲方承担同等责任赔偿费用。

33、甲乙双方签订的旅游运输趟次合同、确认的团队计划表（应体现接团地点、时间、具体运行线路等）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3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或提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 的方式解决：

A、向西安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B、向人民法院起诉。

3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运输合同范本汽车5**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承运司机与车辆：

（1）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真实有效。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装货的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5、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_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6、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珠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7、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

（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8、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

（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运输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安排请款，每月25—30日为付款日（逢节假日顺延）。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定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合同范本汽车6**

托运方：

承运方：

托运方详细地址：

收货方详细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货物流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

货物运到期限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 货运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 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物的合理损耗；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 承运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订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